

法律學系專業基礎必修課程學分表

入學學年	課程名稱	備註
106 學年入學者	憲法 行政法 民法總則 公共管理	4 科 12 學分
107 學年入學者	憲法 行政法 民法總則 公共管理 刑法總則	5 科 15 學分
110 學年入學者	憲法 行政法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政治學	5 科 15 學分

- 一、110 學年度起法律系專業基礎必修課程為憲法、行政法、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、政治學。
- 二、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若尚未完成本校當學年度規定之「專業基礎必修學分」者，本校將以最有利學生畢業之審查條件辦理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07-8012008 轉 1107-1111。